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8月24日在武汉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继学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1名，4名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中：张崇久董事委托向永忠董事，周力争董事委托张金泉董事、李光忠独立董事委托石从科独立董事、刘德富独立董事委托李清泉独立董事。6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湖北葛洲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所属水电施工资产投资设立“湖北葛洲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名监事，由本公司委派。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注册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葛洲坝大酒店 B707。

新公司经营范围：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五、审议通过公司转让所持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1120 万元与贵州江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电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葛水泥公司），投资建设经营一条水泥生产线项目，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该项目于 2003 年 7 月竣工，并于同年 11 月 8 日开始投入正式生产。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退出该项目，向江

电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葛水泥公司 40% 股权，转让价格以本公司的出资额 1120 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550 万元。若转让成功，本公司将产生投资收益 430 万元。本公司为江葛水泥公司 4066 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责任，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后办理解除手续，若不能解除，江电公司将按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审议通过公司有关担保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为 3 家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为控股（60%）子公司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用于征地移民和竣工结算，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寺坪公司以其资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于寺坪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保康县南关街 29 号，法定代表人冯新生，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9 亿、负债总额 5.99 亿、净资产 0.91 亿。

2、为控股（51%）子公司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1 年，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南河公司以其资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保康县城关东街 134 号，法定代表人冯新生，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

产总额 2.06 亿、负债总额 1.43 亿、净资产 0.63 亿。

3、为控股（97.16%）子公司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72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 7200 万元，期限 3 年，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武汉实业公司以其资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法定代表人卢伟，经营范围为酒店旅游；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等。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8 亿、负债总额 1.40 亿、净资产 1.45 亿。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87.52%）子公司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其 2 家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易普力公司的发展规划，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易普力公司于今年上半年成功收购了湖北昌泰化工公司和湖南石门二化公司，湖北昌泰化工公司和湖南石门二化公司成为易普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收购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湖北昌泰化工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 3400 万元，湖南石门二化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 1600 万元，申请易普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以其资产为易普力公司提供反担保。

湖北昌泰化工公司注册地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陈尚坪村 4 组，法定代表人宋领，经营范围为硝酸铵类混合炸药制造、销售（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3 日）；乳化剂、纸箱包装制造、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木粉收购；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505.73 万元、负债总额 4594.35 万元、净资产 2911.38 万元。

湖南石门二化公司注册地石门县楚江镇白云路 141 号，法定代表人付军，经营范围为粉状铵梯炸药、乳化炸药的生产、销售，纸箱加工、销售；锅炉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毒鼠强）购销。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985.75 万元、负债总额 4055.65 万元、净资产 1930.10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6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6466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06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6%、21.82%。

七、审议通过关于解聘杨建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工作调动，公司董事会解聘杨建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工作调动的的原因，公司董事会解聘杨建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审核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